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材料供应安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新材”或“上市公司”“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交易金额为 25,530 万元，本次属于非关联方收购。

近年来，辽宁省陆续出台菱镁行业供给侧改革制度，政策主要引导方向如下：（1）菱镁矿资源整合调控，降低市场菱镁矿资源供给，有效调节供给需求平衡；（2）支持行业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具备“采、选、加”一体化优势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升资源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标的公司于 2010 年新取得探矿权，并于 2024 年 4 月通过探矿方式取得《采矿许可证》，年产菱镁矿 50 万吨、滑石矿 3 万吨，根据《辽宁省海城市析木镇羊角峪矿区菱镁(滑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估算标的公司矿区范围内：菱镁矿(TM+KZ+TD)资源量 1,621.0 万吨；滑石矿(KZ+TD)资源量 33.8 万吨，目前尚未正式开采。基于现行政策要求，2021 年及以后新增及续期采矿证，有效期至 2025 年末，标的公司采矿证有效期亦为 2025 年末，符合政策条件要求可以正常续期。

上市公司现有采矿权开采规模 30 万吨/年，规模较小无法满足自身需求。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自有菱镁矿供给量占上市公司当年整体需求量较低。上市公司若无充足的采矿权资产，将面临较大的原料安全保证风险，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同时仅拥有矿山的原料供应商将相对缩减，上市公司的原料采购将受到矿石“量价”限制，既面临矿石供应量受限难以采购的风险，又要面对矿石价格上涨承受成本增加的风险，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基于上述行业发展情况，拥有低价、稳定的原料资源是企业持续发展的硬性需求。上市公司亟需收购菱镁矿资源以进一步增强原材料资源控制。且上市公司具备采矿、选矿、深加工的能力，收购矿山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畴，符合上市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亦符合行业鼓励发展方向。

为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标的公司股东王克斌承诺协助办理富裕矿业采矿许可证续期事宜，若无法续期，将全部返还东和新材支付的收购股权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股权转让款、东和新材承担的买卖双方税费等）。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5.82%、营业收入的 0.00%、净资产的 25.93%，均未超过 50.0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事项,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克斌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标的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鞍山市千山区宁远镇北地号村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1、交易标的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交易标的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4 日

3、交易标的法定代表人：杨金颖

4、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王克斌

5、本次股权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克斌	6,000.00	6,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6、主营业务：

菱镁矿及滑石矿开采。

7、财务状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10Z0352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总资产 134,934,602.98 元，净资产：55,550,187.58 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698,455.22 元。

标的公司并未实际经营，导致标的公司存在经营亏损的原因如下：

1、依据公司《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菱镁矿、滑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文件，公司依法承担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法定义务。该义务需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关于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与该项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费折现后计入“无形资产-采矿权”中。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需按照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亏损。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320.63 万元，该资产为富裕矿业土地承包在剩余租期内的租赁费，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同时产生租赁负债利息支

出，也是导致标的公司亏损的原因之一。

3、标的公司前期勘探费用化支出及标的公司成立后人员工资等费用，也是导致标的公司亏损的原因。

综上，标的公司虽然并未实际经营，但账面出现亏损与标的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10Z0352 号）。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612），采取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富裕矿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93.46 万元，评估结果为 64,657.00 万元，增值额为 51,163.53 万元，增值率为 379.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938.44 万元，评估结果为 7,938.4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555.02 万元，评估结果为 56,718.55 万元，增值额为 51,163.53 万元，增值率 921.03%。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302.53	5,302.53	-	-
2	非流动资产	8,190.93	59,354.46	51,163.53	624.64
3	其中：使用权资产	320.63	320.63	-	-
4	无形资产	7,136.47	58,300.00	51,163.53	716.93
5	长期待摊费用	7.50	7.50	-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33	726.33	-	-
7	资产总计	13,493.46	64,657.00	51,163.53	379.17
8	流动负债	1,436.33	1,436.33	-	-
9	非流动负债	6,502.11	6,502.11	-	-
10	负债合计	7,938.44	7,938.44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555.02	56,718.55	51,163.53	921.03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采矿权评估增值 51,163.53 万元，其账面价值为出让价的摊余价值，矿产资源属于稀缺资源，本次评估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对采矿权进行评估，体现了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导致矿业权评估增值较大。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富裕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为 56,718.55 万元人民币。

3、评估增值合理性说明

（1）探矿权历史成本低

标的矿权于 2010 年以探矿权形式取得，原始成本仅反映早期勘查费用，未包含后续资源增储及市场溢价。且标的矿权尚未开采，固定资产投入较低，且未形成未分配利润，导致净资产规模较低。

（2）菱镁矿资源稀缺性

菱镁矿属于战略性非金属矿产，下游耐火材料市场需求稳定。标的矿产储量较大，在菱镁矿整合背景下，更具备资源稀缺性。本次评估时点的矿产品价格较探矿权取得时点（2010 年）矿产品价格存在较大提升，且矿产资源具备天然抗通胀特性，长期看矿石价格存在向上潜力，因此采矿权评估溢价

较高。

（3）结合荣富矿业历史经营及市场矿权收购案例情况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荣富矿业资源品质相近，若按照荣富矿业历史经营情况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规模约 6700 万元/年，评估值对应市盈率约为 8.47 倍，投资回收期 7.51 年，均处于合理区间。结合近三年矿产资源收购案例，本次评估溢价率处于矿权收购案例评估溢价率区间范围内。

（四）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变更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1、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6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富裕矿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93.46 万元，评估结果为 64,657.00 万元，增值额为 51,163.53 万元，增值率为 379.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938.44 万元，评估结果为 7,938.4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555.02 万元，评估结果为 56,718.55 万元，增值额为 51,163.53 万元，增值 921.03%。

综上，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56,718.55 万元。

2、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结合前述评估情况，并考虑标的公司评估增值部分未来形成的递延税负，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 50,058.8235 万元，公司收购 51%股权对应价格为 25,530 万元，收购价格较评估价格折价率 88.26%。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王克斌持有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标的公司）51%股权。

（注：协议甲方：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王克斌；标的公司：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2、股权交易价款：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25,530 万元。

3、支付方式：鉴于甲方按照《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约定，已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故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4、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后 5 个营业日内，公司应向市监局申请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企业相关登记事宜的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备案、股权结构的备案、公司董事的备案及营业执照的更新，以反映甲方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取得公司相应的股权，甲方、乙方应当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协助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5、损益分配：各方一致同意，公司于交割日前的未分配滚存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包含甲方内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的利润分配按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全体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自交割日起，股东按照认缴出资额所占股权比例承担公司的亏损及/风险。

6、违约责任

6.1 违约行为。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采取有效的弥补措施加以履行；

（2）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6.2 守约方权利。若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履行本协议；

-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
-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 (5) 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约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6.3 交割日前违约。交割日前，如乙方无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事由而擅自解除本协议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依约实施的，则该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交易费用（包括法律、财务、商业尽职调查和起草投资文件等发生的费用）；交割日前，如甲方无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事由而擅自解除本协议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依约实施的，则该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标的公司交易费用。

7、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各方于本协议生效前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经营决策，以加强自身原材料供应安全，且公司具备采矿、选矿、深加工的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保荐机构意见

持续督导券商针对本次交易事项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网查行业政策情况、公司说明，本次矿山收购事宜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原材料资源，且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畴，符合上市公司长期战略发展，亦符合行业鼓励发展方向，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资料、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上市公司说明，并结合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签署协议外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测算及说明，并结合前期针对上市公司并购贷事宜对部分商业银行访谈了解，上市公司具备本次收购资金筹措能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下属荣富耐火矿产资源品质近似，按照荣富耐火经营数据模拟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形成现金流情况基本满足上市公司融资偿还需求，相关测算具备合理性；本次收购事宜对上市公司财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本次收购价款依据最终审计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公允性。根据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价格预计及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对外累计投资情况说明，本次收购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根据本次交易《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及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预付款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结果，具备商业合理性。根据协议书约定，上市公司不具有支付本次股权收购款项的能力或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违反约定的过渡期安排的情况下存在违约，预付款不予退回。若双方未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未能协商一致等情形，上市公司已支付预付款均可退回。预付款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本次评估对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于资产基础法下的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矿业权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亦与评估标的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是合理的，且符合行业惯例。本次评估依据文件主要包括《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可研报告》等第三方文件，均由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写，主要文件均经过主管单位评审认可，符合有关规范的要求，具备行业权威性；矿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折现率等主要采矿权评估参数选取主要基于前述具备行业权威性的第三方文件、行业权威网站、周边同行业企业、行业惯例等，评估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及适当性。结合标的主要资产采矿权的稀缺性、尚未开采导致资产及净资产规模较低的特殊性、行业可比案例，评估

增值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标的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最近一年一期存在经营亏损主要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及标的公司成立后人员工资等，与标的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八、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购买股权事项是公司基于中长期战略规划角度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但仍然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菱镁矿开采业务，矿石价格受政府调控政策、下游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波动的情况。若市场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则标的公司矿石价格存在波动下降的风险，由此产生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利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银行借款及公司自有资金。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未能取得商业银行并购贷款支持，未能及时筹措到足额资金，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实施风险。此外，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上市公司偿债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相关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